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19年11月15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董事8名，丘树旺董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近年来在不断强化产品研发和品质提升的同时，大力推动国际高端客户开发，已成功进入了奔驰、沃尔沃、MTU、雷诺、康明斯、舍弗勒、本田、日野、洋马等国际汽车发动机公司采购体系，目前宝马等高端客户配套曲轴产品对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提出更高工艺要求，公司需在原有的设备基础上加大生产线技术改造投入才能满足国际高端客户要求。加大该项目投资是为充分满足所配套的国际汽车发动机公司对公司所配套产品的品质要求，以及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转变需要的重要举措。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同意增加“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总投资额，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由原24,992.94万元增加至28,668.3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22,513.00万元增加至26,44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全资子公司调整后“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本议案尚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资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关联董事赵宏伟、吕桂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